

自治区大中专院校通用教材

# 民族理论 和民族政策

## 概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组编  
徐玉圻 主编

● 新疆人民出版社

# 民族理论 和民族政策概论

ISBN 7-228-07426-2



9 787228 074266 >

ISBN 7-228-07426-2/C·113 定价：13.80 元

自治区大中专院校通用教材

# 民族理论 和民族政策

## 概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组编  
徐玉圻 主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 目 录

## 绪 论

一、研究对象和内容 .....	1
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的实践和发展 .....	3
三、学习民族理论的重要性及研究方法 .....	7

## 第一章 民 族

第一节 民族的概念与特征 .....	11
第二节 民族形成的历史过程、途径和类型 .....	18
第三节 民族发展的基本因素和趋势 .....	23

## 第二章 民族问题

第一节 民族问题的由来及其特点 .....	32
第二节 民族问题是社会发展总问题的一部分 .....	38

# 绪 论

## 一、研究对象和内容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研究民族和民族问题发展规律以及无产阶级解决民族问题的途径、方式、方法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处理民族问题，制定民族政策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民族理论学科研究的范围很广，内容也很丰富。具体来说，主要是研究民族及其发展规律，研究民族问题及其发展规律，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纲领和政策，研究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发展过程。此外，还研究世界各国的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这门课程教学的主要内容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我国的民族情况和民族问题，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这门学科与其他一些学科的关系十分密切，诸如与科学社会主义、历史学、民族学、考古学、语言学、宗教学、社会学等学科有较多的联系。它的研究通常要借助于这些学科的基本知识和研究成果。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研究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科学地揭示了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他们在《共产党宣言》、《论波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德国的革命与反革命》、《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以及《流亡者文献》等著作中，运用历史唯物主义

的原理,揭示了民族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论述了在阶级社会中,私有制是造成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的根源;阐述了只有消灭私有制才能消除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以及民族与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提出了“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是不能获得解放的”著名论断;强调了国家政权建设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共和国等光辉思想,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体系的基础,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体系的创立。

列宁继承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在领导俄国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俄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创立了民族和殖民地问题完整的理论体系。列宁在《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论民族自决权》、《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关于自治问题的争论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等 20 多(部)篇论著、书信和讲话中,阐述了帝国主义时代世界各民族被划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的基本思想,宣布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提出了“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的国际主义口号;全面论述了坚持各民族完全平等,反对任何民族特权的基本理论;坚持要教育各民族工人阶级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主义等等。从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继列宁之后,斯大林结合苏联民族问题的实际情况,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等著作中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定义;科学论述了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总问题的一部分的思想;阐明了社会主义民族的形成及特点;强调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的问题以及民族区域自治问题等等。他还制定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纲领,对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作出了贡献。概括地说,列宁、斯大林在民族理论方面的主要贡献是:论证了民族的形成及其发展的历史条件,第一次确定了民族的科学定义;揭示了民族问题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及其发展规律;阐明了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学说;为无

产阶级及其政党制定民族纲领,解决民族问题提出了正确的原则和途径。

以上阐述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本学科的研究内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的实践和发展应是我们研究的重点内容。

## 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的实践和发展

我国自秦汉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我国历史上,从封建社会到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的思想家、政治家,都提出过一些解决民族问题的主张,但由于历史的、阶级的局限性,他们都不可能找到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道路。中国的民族理论,只有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过程中,才得以创立和发展。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斗争中,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提出了一整套解决中国国内民族问题的纲领、方针和政策,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中国共产党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民族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指导着我国民族工作实践和民族理论研究,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的发展。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提出了有关民族和民族问题的许多理论。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民族理论有了新的发展,主要有:第一,关于民族含义的理论。毛泽东明确指出:“科学的分析是可以的,但政治上不要去区分哪个是民族,哪个是部族或部落。”<sup>①</sup>根据毛泽东的这一理论,我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得以顺利完成。第二,关于民族消亡与阶级消亡、国家消亡的关系。毛泽东指出:“首先是阶级的消亡,而后是国家的消亡,而后是民族消亡,全世界都如此。”<sup>②</sup>这一理论对正确认识和对待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

① 转引自《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5期,第19页。

② 转引自《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3年增刊,第7页。

长期性，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第三，关于民族斗争与阶级斗争的关系。毛泽东在谈到反对帝国主义的种族歧视问题时指出：“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sup>①</sup>这一论断深刻地揭示了阶级社会民族斗争的实质以及民族斗争与阶级斗争的关系。第四，关于民族平等的理论。毛泽东指出：“在一切工作中要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sup>②</sup>，这是民族工作的纲领性指导原则。第五，关于民族团结的理论。毛泽东指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我国各民族的团结。”<sup>③</sup>“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sup>④</sup>。这一理论，已经成为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第六，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毛泽东在 1951 年 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中明确指出：“推行区域自治和训练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是两项中心工作。”<sup>⑤</sup>第七，关于少数民族发展的理论。毛泽东指出：“要诚心诚意地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sup>⑥</sup>“让少数民族得到发展和进步，是整个国家的利益”<sup>⑦</sup>。以上内容，是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民族理论的核心部分，也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主要原则和基本理论。毛泽东民族理论在新的实践中，又得到新的发展。

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立足于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个基本国情，着眼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和实现中国现代化的伟大历史任务，总结国内外民族问题的经验教训，丰富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族理论，形成了邓小平民族理论。邓小

① 转引自 1963 年 8 月 9 日《人民日报》。

②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 349 页。

③ 转引自 1955 年 2 月 25 日《人民日报》。

④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8 月第 1 版，第 757 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 4 月第 1 版，第 37 页。

⑥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8 月第 1 版，第 733 页。

⑦ 转引自《新华月报》1954 年 7 月号，第 23 页。

平民族理论的内容，涵盖了我国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的基本方面，既包括关于认识我国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和复杂性的基本思想，又包括关于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方面的思想，还包括关于民族工作的基本原则、方法的思想，是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其主要内容有：关于中国是多民族的统一国家的理论；关于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十分重要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理论；关于实现真正民族平等的理论；关于搞好民族大团结的理论；关于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关于实现民族发展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理论；关于宗教工作的理论；关于屯垦戍边的理论。另外，邓小平民族理论还包括关于维护国家统一的理论，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理论，关于照顾少数民族利益的理论以及关于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地区必须改革开放的理论，等等。

以上这些理论几乎涉及到我国民族工作的所有重大问题，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处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民族问题和实现少数民族地区现代化的根本指导思想。在邓小平民族理论的指导下，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民族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各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有了很大的发展。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民族理论，其主要内容有：

第一，在我们党的历史上首次提出了新中国民族工作有两大历史任务的理论，即通过进行社会制度的变革，引导翻身解放的各族人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和通过社会主义建设，加快各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第二，提出必须从振兴中华民族的高度，从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高度，充分认识民族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的理论。

第三,强调了加快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是我们党的民族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并且把它摆在国家未来发展战略更加突出的位置上面,坚持和发展了邓小平“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理论。

第四,提出坚持国家集中统一领导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紧密结合、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以及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理论。

第五,强调各民族之间一定要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提出“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也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思想。

第六,反复强调民族、宗教无小事,提出对民族、宗教方面存在的问题要认真解决,切不可掉以轻心,还提出并确立了新时期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即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七,提出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必须最大限度地团结和依靠各族干部群众,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民族分裂主义分子,防范和抵御国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等,在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方面作出了一系列新的论述。

第八,在屯垦戍边方面的新的论述,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邓小平屯垦戍边的思想,指出在新疆组建、恢复、加强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作,使其不断发展、壮大,是中央治国安邦的一项战略性决策,是维护国家统一、开发建设边疆的重大举措。

第九,在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全面进步方面的论述,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民族理论。

第十,针对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强调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是新时期做好民族工作的根本保证,这是对毛泽东、邓小平民

族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总之，在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下，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这也就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最基本、最主要的内容是：第一，坚持和不断加强与改善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这是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解决好民族问题的根本保证。第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状况出发，是处理好少数民族地区革命和建设的指导思想。第三，坚持民族平等，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是保证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发展的基本原则和条件。第四，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做好民族工作和解决好民族问题的关键；第五，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是各民族全面繁荣发展的基础。只要我们坚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这些基本点，我们的民族工作肯定会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因此，我们在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时，要着重学习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创立、继承和发展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 三、学习民族理论的重要性及研究方法

#### (一) 学习民族理论的重要性。

民族问题是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据统计，现在世界上大约有 2 000 多个民族，绝大多数国家是多民族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不同形式地存在着民族问题。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内共有 56 个民族。新中国成立后，我们通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各民族内部的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解决了由于阶级压迫制度而产生的种种民族问题，消除了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形成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但由于不同民族间的差异还将长期存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歧视、民族隔阂心理的存在，旧的民族主义思想残余还不时影

响着人们的行为,汉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差距在短时间内不能消除,以及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的破坏,加之国际上敌对势力的破坏等等因素,民族问题在我国仍将长期存在。

针对以上情况,1990年2月,李鹏同志在全国民委主任工作会议上指出:“重视民族问题,就要牢记这样一个基本国情,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有56个民族,少数民族有8 000多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8%,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则占全部国土的64%。党和国家制定方针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实施各项重大政策措施,都必须体现多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占一定比重这一基本国情。”强调把多民族、民族自治地方作为中国国情的一部分,使之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江泽民同志更是多次提出,民族问题“是我国革命和建设中的一个重大问题”,“是关系到我们的国家统一、社会稳定、边防巩固、建设成功的大问题”。从而提高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对民族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只有掌握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才能正确认识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才能对世界以及我国的民族问题有一个科学的、符合实际的认识。并且在此基础上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社会主义国家民族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加以总结、借鉴,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做好我国民族工作。

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结合我国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正因为党和国家制定和实施了正确的民族政策,才在民族工作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所以,各民族干部和广大青年学生都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深刻理解党的民族政策的精神实质,提高执行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克服盲目性。

## (二)学习民族理论的方法。

在学习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它是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民族问题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它要求我们，要准确、全面地理解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思想，科学地认识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要完整地把握党和国家的各项民族政策，在一些大是大非问题上，要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的观点。要重视民族问题，不搞民族虚无主义。

在学习过程中，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强大生命力，就在于它同革命和建设实践的紧密结合。坚持从实际出发，从各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正确认识和看待我国的民族问题。斯大林曾经指出：“很可能每个民族解决问题都需要用特殊的方法。如果在什么地方必须辩证地提出问题，那正是在这个地方，正是在民族问题上。”<sup>①</sup> 看待我国各民族和民族问题要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力求历史地、全面地、发展地分析问题，避免片面性和主观随意性，尽量反映客观真理。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认识和解决民族问题。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维吾尔自治区，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经济发展的差距依然存在，教育、科学、文化发展水平也不尽一致。因此，我们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仍然面临着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教育，加强民族团结的艰巨任务。同时，我们必须看到，新疆处于我国西北国防战略要地，国内外民族分裂主义势力对新疆的分裂活动，从来就没有停止过，他们不断地进行阴谋活动，妄图把新疆从祖国大家庭中分裂出去，它是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因此，我们今天仍然面临着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艰巨任务。

<sup>①</sup> 《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11月第1版，第309页。

在学习过程中，我们必须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要掌握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把解决民族问题，同推进现代化建设结合起来，同西部大开发结合起来，同发展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实现传统民族向现代民族的转变。

总之，我们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结合国内外形势的变化，以及工作和思想实际，解决深层次的认识问题，做好民族工作。这是关系到祖国统一、安定团结、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性问题，也是新疆的大局和做好一切工作的关键。

# 第一章

## 民族

### 第一节 民族的概念与特征

#### 一、民族的概念及其发展

民族是人类历史早已存在的社会现象。与其他的社会现象一样,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和政治家们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对民族做过一些不同的研究。古希腊学者曾最早在《荷马史诗》中使用过“民族”这个词,并对民族的语言和习俗等特征进行了一些记录。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的建立,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兴起,资产阶级民族学在发展过程中,“民族”一词在西方国家普遍使用起来,各种解释也应运而生。1851年,意大利学者马齐认为,民族是具有“土地、起源、习惯、语言的统一”。1852年,瑞士政治理论家布伦奇里认为,民族是具有共同地域、血统、肢体形状、语言、文字、宗教、风俗等8个方面特征的人类共同体。这个学说在19世纪初被梁启超介绍传入我国,曾在学术界被广泛接受。

我国古代的一些学术著作中也曾使用过“族”、“族类”等词。我国学者认为,中国古代学者使用的“族”与“族类”概念指的就是“民族”概念,而“族类”划分的标准也与一般民族划分的标准大致相同。

我国使用现代意义上的“民族”一词，是在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当时，中国人民正在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1901 年，清政府与八国联军签订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激起了全中国人民的极大义愤，中华民族的民族感情、民族意识迅速增长。从国际上看，一些亚洲国家的资产阶级民族革命运动蓬勃发展，日本也发生了明治维新运动，这些都对中国国内的反帝、反封建运动给予了巨大影响。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中国学者开始注意对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研究，将国外的民族定义介绍到中国来。1903 年，梁启超在把布伦奇里的民族界说介绍到中国的同时，阐述了自己对“民族”的看法，他说：“非同居不能同族也，后此则或同一民族而分居各地或异族而杂处一地”，论述了在同一地域内有不同民族居住的情况；在解释同一血统的问题时，他说：“久之则吸纳他族，互相同化，则不同血统而同一民族者有之”<sup>①</sup>，论述了民族在发展过程中的同化和血缘混杂的现象，这些研究现在看来也有一定的科学性。

1924 年，孙中山在著名的《三民主义》一文中提出：“我们研究许多不相同的人种，所以能结合种种相同民族的道理，自然不能不归功于血统、生活、语言、宗教和风俗习惯这五种力，是天然进化而成的，不是用武力征服得的。”<sup>②</sup> 这个民族五要素说在国内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民国时期我国的辞书中关于民族一词的解释基本上是以孙中山先生的民族五要素说为基础的。以上对民族的界说中，都把血统和宗教列为民族构成要素，这就混淆了不同事物现象的性质与界限。血统是生物学范畴，民族是社会学范畴，世界上没有纯血统的民族，民族在发展过程中血缘是混杂的。宗教是社会意识形态，同一民族的人们会信仰不同的宗教，同一宗教会有不同民族的人们去信仰。因此，把血统和宗教做为民族特征是不科学的。但是，他们都提出了民族应具有共同经济生活、习俗和语言的

①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卷五说二。

② 《孙中山选集》两卷本，下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第 1 版，第 593 页。

结论是合理的,为后人研究民族特征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斯大林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有关民族问题的研究成果,批判地吸收了资产阶级有关民族定义的合理内容,并针对当时俄国社会民主党人的错误理论,在1913年初写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书中首次提出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定义,他说:“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sup>①</sup>1929年,斯大林在《民族问题与列宁主义》一书中,对这一定义又做了进一步论述,特别强调了民族具有“四个基本特征”。这个定义迄今为止仍然是一个比较完整的、科学的民族定义,它不仅被马克思主义学者们研究民族和民族问题时广泛使用,也被欧美和不少日本学者所使用。

这个定义有两个方面的主要内容:一是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二是民族具有四个基本特征。

## 二、民族的基本特征

斯大林在民族定义中提出了民族具有四个基本特征: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特征共同构成了民族这一事物的象征和标志,成为一个民族与另一民族相互区别的界线。

共同语言是民族的第一特征。它是指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在生产与生活中彼此交流思想感情和交往联系中所共同使用的语言。世界上有2 000多个民族,绝大多数民族都有本民族内部使用的独特的民族语言。民族共同语言是一个民族最显著的外部特征,是民族与民族相互区别的最明显标志,是民族内部交流的工具。正因为如此,斯大林以前的资产阶级民族学家和政治学家在讨论民族时,大都认为民族必须具有共同语言这一特征。

<sup>①</sup> 《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第294页。